

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知识产权法 原理与案例教程

杨廷文 主编

ZHISHI CHANQUAN FA
YUANLI YU ANLI JIAOCHENG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知识产权法 原理与案例教程

杨廷文 主编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知识产权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 杨廷文主编.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2.8
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ISBN 978-7-5643-1617-4

I. ①知… II. ①杨… III. ①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63257 号

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知识产权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杨廷文 主编

责任编辑	杨岳峰
封面设计	原谋书装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成都中铁二局永经堂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22.375
字 数	554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1617-4
定 价	42.5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知识产权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编委会

主 编 杨廷文

副 主 编 吉方英 侯天友

参编人员 (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廷文 侯天友 蔡 莉 吉方英

张治卫 吴莉萍 龚 俊

编写说明

知识产权法因其专业性强而在学习过程中难度很大，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难以把握一些专业的概念、术语和制度。传统的知识产权法教材也往往只注意对理论的讲解，对在实务中如何运用知识产权法的原理和法规来处理现实问题却少有提及。如何培养学生将所学的知识产权法知识用于处理现实问题，是任课老师在教学过程中必须要面对的问题。在长期的教学过程中，该课程的任课教师就有意识地将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知识产权典型判例与理论教学相结合，由于不再是单纯地讲授理论，有典型的判例作参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收到了良好的教学效果。为此，西华大学法学系组织骨干教师编写了该教材。由于是一个尝试，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本教材所用的案例，主要来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网和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等网站公布的各地人民法院判决的知识产权案件。同时，还引用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历年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五十典型案件。

本教材共六编三十三章，第一编为知识产权法导论，第二编为著作权法，第三编为专利法，第四编为商标法，第五编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其他知识产权，第六编为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本教材由杨廷文任主编，吉方英和侯天友任副主编，主编和副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与定稿。编写全书的具体分工如下（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廷文：第一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侯天友：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

蔡莉：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

吉方英：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六章；

张治卫：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七章；

吴莉萍：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

龚俊：第三十章、第三十一章、第三十二章、第三十三章。

编者

2012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导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导论	2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和性质	2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和知识产权制度的价值	4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地位、结构和渊源	6

第二编 著作权法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12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12
第二节 著作权制度的发展历史	14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17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	17
第二节 著作权法保护作品的种类	20
第三节 不适用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26
第四章 著作权的主体	29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的概念及分类	29
第二节 著作权的原始主体——作者	30
第三节 著作权的继受主体——其他著作权人	32
第四节 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33
第五章 著作权的内容、取得和期限	42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42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49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取得	58
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60
第六章 邻接权	63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63
第二节 表演者权	64
第三节 录制者权	67
第四节 广播组织权	69
第五节 出版者权	70

第七章 著作权的限制	73
第一节 合理使用	74
第二节 法定许可使用	78
第三节 强制许可使用	81
第八章 著作权的利用	84
第一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84
第二节 著作权的转让	87
第三节 著作权的其他利用	90
第九章 著作权管理	93
第一节 著作权的行政管理	93
第二节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95
第十章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98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认定	98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的民事责任	103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政责任	104
第四节 侵犯著作权的刑事责任	108
第五节 侵权纠纷的解决及诉讼程序问题	111

第三编 专利法

第十一章 专利制度概述	114
第一节 专利、专利权与专利法	114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演进和作用	115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客体	118
第一节 发明	118
第二节 实用新型	120
第三节 外观设计	121
第四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123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主体	126
第一节 发明人、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	127
第二节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	127
第十四章 专利权产生的实质条件	131
第一节 实用性	131
第二节 新颖性	132

第三节	创造性	134
第十五章	专利申请的形式要件	138
第一节	申请专利的原则	138
第二节	专利申请文件	142
第三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151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58
第一节	专利权的期限	158
第二节	专利权的终止	159
第三节	专利权的无效	159
第十七章	专利权的内容	164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	164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170
第十八章	专利权的限制	172
第一节	计划许可	172
第二节	强制许可	173
第三节	法定许可	175
第十九章	专利的管理和专利代理	177
第一节	专利管理	177
第二节	专利代理	182
第二十章	专利权的保护	185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85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	188
第三节	侵犯专利权的法律责任	190
第四节	其他违反专利法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97

第四编 商标法

第二十一章	商标法概述	200
第一节	商标概述	200
第二节	与商标相关的几个概念	202
第三节	商标法的沿革	209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的客体	213
第一节	商标的分类	213

第二节 商标使用和注册的消极条件	217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积极条件	222
第二十三章 商标权的取得	226
第一节 商标权取得的方式	226
第二节 商标注册申请的原则	229
第三节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和核准	231
第二十四章 商标权	236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和特征	236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内容	237
第三节 商标权的期限、续展和终止	243
第二十五章 商标权的无效	246
第一节 商标权无效的概念	246
第二节 商标注册无效的情形	247
第三节 商标注册无效的程序及法律后果	248
第二十六章 商标管理制度	251
第一节 商标管理制度概述	251
第二节 商标管理机关	251
第三节 商标使用管理	252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的保护	257
第一节 商标权的保护范围	257
第二节 商标侵权行为	259
第三节 侵犯商标权的法律责任	262
第四节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266

第五编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其他知识产权

第二十八章 知识产权与竞争法	270
第一节 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的关系	270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275
第三节 反垄断法对知识产权的规范	285
第二十九章 其他知识产权	291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	291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95
第三节 域名	298

第六编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第三十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302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起源和发展	302
第二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03
第三十一章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306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06
第二节 《专利合作条约》	312
第三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313
第四节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	315
第三十二章 著作权的国际保护	320
第一节 《伯尔尼公约》	320
第二节 《世界版权公约》	325
第三节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	327
第四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329
第三十三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333
参考文献	342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导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导论

本章概要

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其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所享有权利的总称。知识产权主要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以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为客体,属于私法方面的权利。知识产权制度作用在于保护智力成果的创造者和工商业标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从而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知识产权法是指因调整知识产权的归属、行使、管理和保护等活动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关键术语

知识产权 概念 范围 性质 特征 价值 知识产权法 概念 调整对象和方法 地位 结构和渊源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和性质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由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翻译而来的,该词由“智慧”与“财产权”两个词义组合而成,强调知识产权的来源是“智慧”,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作为一个法律概念,“知识产权”一词最早起源于法国大革命时期,其主要的倡导者是法国的卡普佐夫,后来这一概念被比利时著名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最初出现的“知识产权”与“无形财产”(intangible-property)是两个可以互换的概念。直到20世纪60年代末期,斯德哥尔摩《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1967, WIPO)签订后,“知识产权”一词才逐渐被国际社会所承认。在我国,法学界长期采用“智力成果权”的说法。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后,开始正式使用“知识产权”的称谓。我国台湾地区则把知识产权称为“智慧财产权”。知识产权作为一个法律上的概念,赋予智力成果以产权,其目的就在于强调这种权利的专有性和排他性,强调法律对它的保护,而非单纯强调它的财产权性质。^①

关于知识产权的概念,学术上主要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对其智力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另一种观点认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对其智力成果或工商业标记依法所享有的专有权利的总称。比较而言,后者比前者更全面和更准确。因为工商业标记并非智力成果,工商业标记的价值也非来源于智力创造,而是来源于商品长期经营所创造的商誉。对于知识产权中所谓的“知识”,也非通常意义上所说的知识,而应进行扩大的解

^① 曲三强:《知识产权法原理》,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8页。

释，包括具有创造性的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的范围，就是要表明哪些权利属于知识产权。实际上这是通过列举具体的知识产权种类来对知识产权下定义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具有具体性和直观性的优点，不足之处就是不能适应知识产权发展变化的需求。知识产权的范围具有法定性，范围规定得越宽，则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越周到。当然，知识产权的范围的大小，又是由一国的经济发展状况、知识产权政策和国际化水平等一系列综合因素决定的。

知识产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狭义的范围看，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著作权（含邻接权）和工业产权，其中，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从广义的范围看，知识产权的范围要宽得多，主要体现在两个重要的国际条约中：一是 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缔结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该公约第 2 条第 8 款将知识产权的范围规定为与以下有关项目的权利：①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②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③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④科学发现；⑤工业品外观设计；⑥商标、服务标记以及商业名称和标志；⑦制止不正当竞争；⑧在工业、科学和文学、艺术领域内由于智力创造活动而产生的其他权利。二是 1993 年 12 月 15 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通过的文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其中所列举的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包括：①版权与邻接权；②商标权；③地理标志权；④工业品外观设计权；⑤专利权；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⑦对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

从我国已通过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来看，我国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反不正当竞争权、植物新品种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权利。

三、知识产权的性质

（一）知识产权的自然属性

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中的一种，与物权、债权和人身权等民事权利的区别，在于它们的客体不同。物权以物为客体，债权以行为为客体，人身权以人身利益为客体，而知识产权是以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为客体。相对于动产、不动产之有形物质性载体而言，知识产权客体具有无形非物质性的特点，这就决定了知识产权具有以下自然属性：

（1）不发生有形控制的占有。有形物质性财产，如动产和不动产，在物理意义上是存在的。因此，人们在对其进行占有、使用时，同时也就排除了其他人对其占有或使用的可能性。

知识产权的客体由于不具有物质形态，不占有一定的空间，人们不能通过占有而对其进行有形控制。当然，知识产权客体总是要通过一定的客观形式表现出来，这种客观表现形式被称为载体，但这种物质性载体并非知识产权。

（2）不发生有形损耗的使用。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公开或公布后，人们可以通过获得的知识或信息形成对它们的使用，甚至在一定时间和空间条件下，可以同时为若干主体共同使用。然而，这类使用不会像对有形物的使用那样发生损耗。

（3）不发生消灭知识产权客体的事实处分和有形交付的法律处分。知识产权客体不可能

有实物形态消费而导致其本身消灭之情形，它的存在仅因期间届满而产生专有财产与社会公共财富的区别。同时，有形交付与法律处分并无联系，换言之，非权利人有可能不通过法律途径去“处分”属于他人而自己并未实际“占有”的知识产权客体，这就决定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传统的财产权的保护是有区别的。^①

（二）知识产权的法律属性

知识产权从其权利的性质上看，属于私权。私权是相对于公权的一个概念，是指民事主体为实现其特定利益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虽然知识产权的取得，大多要经过法定的程序并得到国家相关机关的批准，但这并不能影响知识产权属于私权的属性。实际上，任何一种权利的取得，都需要得到法律的认可，都是法律所赋予的，所以不能以知识产权取得的法定程序来否定其私法属性。我国《民法通则》将知识产权规定在第五章的“民事权利”中，肯定了知识产权的私法性质，世界其他国家也无不肯定知识产权的私法属性。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和知识产权制度的价值

一、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中的一种，和其他民事权利相比较，它具有以下特征：

（1）客体的非物质性。知识产权的客体是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是不具备物质形态、不占有特定空间、可以脱离其所有者而存在的无形信息，但其存在和表达却都要借助于一定的物质载体来体现，脱离了物质载体的知识产权客体是不存在的。知识产权的客体和其载体又是有区别的：前者是非物质的、无体的，而后者却是物质的和有体的。不能因为知识产权客体载体的实体性而否定其客体的非物质性，也不能将载体误认为是客体。例如，一部小说印刷在纸张上而成为书籍，小说这种作品是智力成果，但书籍本身不是智力成果，而是智力成果小说的物质载体。

（2）专有性。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即权利人对其知识产权的独占性、排他性和绝对性。不同于物权的专有性，只要权利人对其动产进行了占有或对不动产进行了登记，就能对物享有专有性。由于智力成果或工商业标记可以为多个人同时使用，使知识产权专有性的保护不可能基于权利人的占有或登记，而是来源于法律的规定。一方面，知识产权为其权利人所独占，即知识产权的使用或实施完全置于权利人的控制之下，权利人的这种垄断权利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除法律有规定或合同有约定以外，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实施权利人的智力成果或工商业标记。另一方面，对同一项智力成果或工商业标记，不允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知识产权并存。例如，同一项发明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专利权并存，如果有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就各自作出的同一发明申请专利，则采用先申请原则，该专利将授予率先提出申请的人。

当然，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并不是绝对的，法律对知识产权总是具有一些限制，受到诸如“合理使用”、“法定许可使用”和“强制许可使用”等规定的限制，而法律这样规定的目的

^①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6页。

是在知识产权的保护方面,寻求社会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平衡。

(3) 时间性。知识产权是一种受时间限制的权利。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内,知识产权才受法律的保护,一旦保护期限届满,权利就不再受法律的保护,智力成果进入公有领域,成为全社会的财富,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使用。当然,不同国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长短的规定是有差异的,而同一国家对不同种类的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也是有差别的。但不管怎么规定,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是由兼顾权利人的个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价值取向所决定的。而物权中的所有权,法律则没有规定其存续的期限,只要物还存在,它都可以无限期地存续下去,原因是物权并不需要承担知识产权所要担负的社会义务。

当然,对知识产权的时间性也不能作绝对的理解。例如,著作权人对其作品所享有的署名权并不能随时间的流逝而消灭。此外,商业秘密权,法律并没有时间的限制。商标权,虽然法律规定了其法定期限,但由于权利人可以在期限届满之前申请续展,而且续展的次数不受限制,从这个角度上说,商标权就没有时间限制。这是因为署名权、商标权分别属于人身权和识别性标记,对其不加以时间性限制,并不会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而商业秘密权,其性质也决定了对其不可能加以时间限制。

(4) 地域性。知识产权在空间上也是受到限制的,也就是说,知识产权具有严格的地域性。所谓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在一个国家或地区取得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只在该国家或地区受到保护,其他国家和地区并没有加以保护的义务,除非有关国家共同参加了知识产权多边保护国际公约或签订了双边或多边协定。知识产权的取得依赖于一个国家法律的规定使其享有专有权,而法律规定则是一个国家的主权行为。各个国家制定法律只对本国的及依照本国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而不对与本国法律没有关系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这样就使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

当然,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和全球的一体化,各国签订了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条约和国际公约,特别是国民待遇的确立,使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受到了挑战。但由于各国国内法对知识产权的规定依然有许多特殊性,在加入国际条约和公约时,对有些规定作出保留,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依然是存在的。

【案例】日本 PERSON'S 公司诉美国人 Christman 的商标国际优先权案

【案情简介】PERSON'S 是一家日本制衣公司最先在日本注册并使用在服装上的商标。一个叫 Christman 的美国人在美国根据该公司的服装设计式样开始生产服装,并在其生产的服装标牌上使用 PERSON'S 商标及日本公司的地球图标。随后,Christman 以该商标在美国联邦专利商标局获得了商标注册。日本公司遂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请求,要求撤销 Christman 的商标注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商标初审与复审委员会在对该请求作出审查后认为,根据美国商标法规定的“使用”方可获得商标权原则,日本公司不享有受美国法律保护的商标权。日本公司随后提出行政上诉,而法院认为,虽然 Christman 明知 PERSON'S 是原告在日本注册的商标,并且基本上原样复制该商标在美国使用后注册,但在其开始使用该商标时,日本公司并没有在美国使用相同商标或在美国就该商标享有声誉,也没有理由认为 Christman 应当知道日本公司将来肯定会进入美国市场。因此,上诉法院认为美国专利商标局关于 Christman 注册该商标没有恶意的认定是正确的,从而判决维持商标初审与复审委员会的裁决。

【案件评析】PERSON'S 公司试图依据其在日本的商标使用而支持其在美国提出的商标优先权主张。此种在外国使用商标的行为对美国的商业没有影响,不能成为日本公司在此主张

商标优先权的基础。地域性是商标权的基本特征，每一国家的商标权仅能依据该国的法律制度而存在。^①

二、知识产权制度的价值

创造，是人类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巨大动力。如何才能发挥人们的聪明才智，调动人们的积极性从事创造活动，以利于为社会服务呢？知识产权制度就具有这样的功能。知识产权制度具有以下价值：

（1）保护智力成果的创造者和工商业标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人们进行创造性活动，付出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创造出了各种智力成果，或者是人们投入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和财富，培植了知名的工商业标记，从而能为其带来巨大财富。但由于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具有非物质性、易传播性及可复制性等特点，使得其容易受到他人利用和侵害，从而使其劳动成果付之东流，最终结果就是扼杀人们创造性的发挥，阻碍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有了知识产权制度后，除法律另有规定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任何人在未经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了他人受知识产权制度保护的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都是侵权，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从而保护了创造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其创造性的发挥。

（2）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知识产权制度，从其产生的那天起，它就始终在保护权利人的利益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之间寻求平衡。知识产权制度在保护权利人利益的同时，也设置了相应的制度来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比如通过对知识产权设定权利存续期限，来对其加以限制，一旦过了法定的时间，权利人的权利就不再受法律保护，该智力成果进入公共领域，所有人都可加以利用。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地位、结构和渊源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知识产权法是指在调整知识产权的归属、行使、管理和保护等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通常情况下，知识产权法主要包括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将法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其依据是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知识产权法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就是因为其有自己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1）调整对象。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是指行政机关因知识产权的确认和民事主体因知识产权的行使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简称知识产权关系。^②对于行政机关因知识产权的确认而发生社会关系，就是纵向知识产权关系，是行政机关在对知识产权进行的行政管理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这种行政机关对知识产权的确权和管理关系，使得知识产权法带有一定行政色彩。比如，在对著作权的行政管理过程中，主要体现为行政机关对著作权的

^① 熊英、袁毅超：《知识产权法全攻略》，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6 页。

^② 齐爱民：《知识产权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 页。

确权和集体管理，而对专利权和商标权，非经法律规定程序并由相应行政审批，不能获得相应权利并受到法律保护。对于民事主体因知识产权的行使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就是横向知识产权关系，是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关于知识产权的利用、转让和保护等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例如，当事人之间通过签订合同就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转让、转移和质押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对于横向知识产权关系，又可再分为知识产权财产关系与知识产权人身关系。知识产权财产关系是知识产权主体对其知识产权享有其财产性利益而发生的关系。知识产权人身关系是知识产权主体对其知识产权享有与人身相连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在上述两种关系中，财产关系是主要的。在著作权法律关系中，作者享有 4 种人身权利、13 种财产权利，而在专利权法律关系和商标权法律关系中，专利权人和商标权人享有的是财产权利，不包括人身权利。因此，从一定程度上看，知识产权法是财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调整方法。知识产权法的调整方法与其调整对象密切相关。知识产权法有其自身独特的调整方法。一方面，知识产权的主体、客体、内容、期限、取得程序、限制、管理和保护等，都离不开国家的介入，体现了其具有公法的属性；另一方面，在遵守知识产权法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在知识产权的利用和转让方面，知识产权的主体又有很大自主权，贯彻意思自治原则，这又体现了其具有私法属性。也就是说，知识产权法结合了公法的调整方法和私法的调整方法。

二、知识产权法的地位

在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法主要采用单行法的立法体系，只有法国等个别国家采用知识产权法典的立法形式。在我国，知识产权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属于相对独立的部门法，是民法的特别法。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是知识产权关系，其调整手段和适用原则遵循民法，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都可适用于知识产权法。尽管在知识产权法中存在部分的公法规范，如行政法性质和刑法性质的规范，但它们都是为确认和保护知识产权这一私权服务的，不占主导地位，不足以影响该知识产权法的性质。

三、知识产权法的结构

由于知识产权法属于民法的特别法，所以知识产权法与民法在结构上具有很大的相似性。民法的结构是以法律关系为核心而展开的，包括民事主体、客体和民事权利等方面，最后以民事责任对民事权利加以保护，对违反民事义务的行为进行制裁。知识产权法也基本上采取了民法的这种结构。当然，知识产权法也有不同于民法结构方面的内容，那就是还包括知识产权取得的程序及知识产权的利用和管理等方面。关于知识产权法的结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知识产权的主体

知识产权的主体是指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人。这里所谓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或国家等。知识产权的主体需具备何种资格，他们享有何种权利，这是由国家的法律直接规定的。关于知识产权的主体，可以进行如下分类：